國立嘉義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_____ 學程　成績審核報告單

（教育學程不適用）

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	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	就讀系所		學號	
核准修習學程學年學期	□核准修習學期_____ □未曾申請修習者(限應屆畢業生)	學生姓名		輔系	
		出生日期		雙主修	
學程類型	□ 跨領域學分學程	□ 微學程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適用學程修業規定年度	(未填寫依學程最新修業規定)	聯絡電話		E-mail	

已　修　課　程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年度(學期)	學分	成績	是否採計為學程學分（請各學程審核）			是否兼充主修(學生所屬)學系必修學分（規定請詳＊）		
					是	否	承辦人核章	是	否	主修系所主管核章
小計　學分										

附件及申請變更：

□ 已檢附歷年成績單

□ 非適用學程最新修業規定者，檢附適用之學年度學程修課相關規定

申請人簽名：

學 程 初 審 結 果

承　辦　人	學程召集人
□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□ 已修畢申請變更適用之學年度學程規定學分，若經核准變更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□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	□審核通過並同意核發學程證書 □審核未通過學程學分不足 □同意申請變更適用之學年度修課規定並審核通過核發學程證書 □不同意變更適用之學年度修課規定 （敬請勾選後）核章：

教 務 處 複 審 結 果

承　辦　人	組長	教　務　長
□ 已修畢學程規定學分，可授予學程證書 □ 尚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 核章：		

＊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，其中「學分學程」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、「微學程」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＊本表由學生填寫後請逕送學程承辦單位進行初審，由學程依教務處通知於每年約4月彙整應屆畢業生修畢學分學程之成績審核報告書，經學程初審、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2026/03/12